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延遲寄發有關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3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來最終確定通函所載的資料，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及趙婧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宇航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方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